

關於 2020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的 10 個常見問題

1. 什麼是 2020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

加利福尼亞州每 10 年在聯邦政府發佈更新的人口普查資訊後，必須重新劃定國會、州參議院、州議會和州平稅委員會各選區界限，以正確反映州人口數據。2020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將從加州公民中選出，重新劃分全部選區。

2. 為什麼會有委員會？

2008 年加州選民通過 Voters FIRST 法案（法案），授權產生委員會劃分選區。2010 年，國會 Voters FIRST 法案為委員會新增劃分國會選區之責。

3. 誰可以擔任委員？

該法案規定由加州審計局開始受理申請程序，為委員會選擇 14 位委員。如果您符合以下基本資格要求，您可申請成為委員會委員：

-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便註冊選舉；
-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便註冊同一黨派或無黨派，或「獨立於」任何黨派（不願披露其黨派或無黨派偏好）或屬於其它黨派；並且
- 在過去三次洲際選舉中至少投票過兩次。

但是，如果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十年之內有該法案所界定的利益衝突，則不適合擔任委員之職務。

4. 如何申請成為委員會成員？

首期申請提交時間段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時期，在此期間您可以通過 shapecaliforniasfuture.auditor.ca.gov 向加州審計局提出申請。



申請在填寫期間會得以保存，所以申請人可以分次在電腦上填寫。符合在委員會任職的全部資質要求且無導致失格的利益衝突的申請人，需提交補充申請展示更多資質資訊。

根據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中涵括的合理通融，申請人可致電 (916) 445-1253 或致信 shapecaliforniasfuture@auditor.ca.gov 以獲得紙質申請書。

5. 會產生多少位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將由 14 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 5 名民主黨人、5 名共和黨人和 4 名無黨派，或「獨立於」任何黨派（不願披露其黨派或無黨派偏好）或屬於其它黨派的成員。

6. 申請期結束後，怎樣選出委員會委員？

2019 年 9 月中旬*，首期和補充申請都將轉至由三位獨立審計員組成的申請審評小組（審評組）。審評組審閱所有申請後，將選出 120 名最具資格的申請人在加州沙加緬度進行面試。這 120 名申請人將按其黨派被劃分為三個小組。第一個小組包含 40 位民主黨申請人，第二個小組包含 40 位共和黨申請人，第三個小組包含 40 位無黨派，或「獨立於」任何黨派（不願披露其黨派或無黨派偏好）或屬於其它黨派的申請人。辦公室會為參加面試的申請人報銷其在加州合理必要的旅行花銷。

得以面試的 120 名申請人中最符合資格的 60 位將按其黨派再次被審評組劃分為三個小組。第一個小組包含 20 位民主黨申請人，第二個小組包含 20 位共和黨申請人，第三個小組包含 20 位無黨派，或「獨立於」任何黨派（不願披露其黨派或無黨派偏好）或屬於其它黨派的申請人。

審評組將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將各小組中留下的申請人報與參議院秘書和議會辦公室主任，以供參議院臨時主席、參議院少數黨領袖、議會發言人以及議會少數黨領袖審議。每位立法領導人可從每個小組中抹去多至兩位申請人的名字，總共有多至 24 名申請人將在這一環節落選。得以保留的申請人名單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送回加州審計局。



2020 Citizens Redistricting Commission

到 2020 年 7 月 5 日，加州審計局必須在三個小組的各小組存留者中抽選 3 位民主黨申請人、3 位共和黨申請人以及 2 位無黨派，或「獨立於」任何黨派（不願披露其黨派或無黨派偏好）或屬於其它黨派的申請人，組成委員會的 8 位首批委員。

委員會 8 位首批委員將採取與加州審計局選擇 8 位首批委員相同的方式，從三個小組的每個小組中各抽選 2 位委員，最後 6 名委員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15 日之前選出。

7. 新選區劃分何以獲準？

按規定，委員會需界定國會選區、州參議院選區、州議會選區和州平稅委員會選區的地理界限，以便讓它們包含合理平等的人口分成。委員會將決定相關具體程序。2010 年委員會在全州範圍內開會確定各社區利益，許多會議都在晚上和週末舉行。

一旦委員會就選區的地理界限達成共識，各選區將顯示在四張地圖上：第一張地圖顯示修訂後的國會選區，第二張顯示修訂後的州參議院選區，第三張顯示修訂後的州議會選區，第四張顯示修訂後的州平稅委員會選區。之後委員會將投票通過這四張地圖。

要得到批准，每幅地圖必須獲得至少三名民主黨委員會成員、三名共和黨委員會成員和三名無黨派，或「獨立於」任何黨派（不願披露其黨派或無黨派偏好）或屬於其它黨派的委員會成員的贊成票。最終地圖版本一經委員會批准，地圖及其成因說明將被一併報至州務卿進行認證。

8. 委員會成員有報酬嗎？

該法案明確規定委員會委員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將獲日薪 300 美金之報酬（該金額將於 2019 年 12 月進行調整，以反映加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更）。該法案同時規定，執行委員工作時產生的個人花銷可獲報銷。



9. 委員會成員任期多長？

該法案規定委員會服務期為 10 年，從 2020 年 7 月 5 日之前隨機選出第一個成員開始，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前隨機選出下一任委員會的第一個成員結束。但是，大部分委員的工作應於新選區地圖得以批准，也就是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10. 可否在擔任委員期間保留現有工作？

委員可否在擔任委員會委員期間從事其它工作取決於其它工作的性質，但申請人應確定可以在批准最終地圖的 12 個月期間，將其時間主要用於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主要選區重劃工作將於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間完成。

為鼓勵人員在委員會擔任委員，法案規定任何僱主不得解僱、威脅解僱或報復其參加委員會會議的任何僱員。最終地圖獲批准後，委員會的職責可作靈活變化，足以支持正常的工作安排。

**日期可能會有所改變。*

